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8元/股-78.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9.74万股至572.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6.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9,824,777.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11,983,500.00元。

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024年1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分别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25,975,739.5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临2024-54)。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欠付款本金￥3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第二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三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2024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11,983,5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共计418,142,982.59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96,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抵押土地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科数转债"因转股减少847张,可转债金额减少84,700元,转股数量为2,449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科数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4,919,187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491,918,700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740,553	13.16	1,125	60,741,678	13.16
高管锁定股	60,740,553	13.16	1,125	60,741,678	13.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28,675	86.84	1,324	400,829,999	86.84
三、总股本	461,569,228	100.00	2,449	461,571,67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3年8月2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516399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2,309,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34,148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1,000元"春23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037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7,691,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74.0379%;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569,979,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春秋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57股;"春23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61,312.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713,490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10.79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90,248.6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90,248.6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

"春秋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57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62,309,000元"春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34,148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177,691,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74.0379%。

(二)"春23转债"

"春23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1,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037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569,979,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44,227	2,157	439,046,384
总股本	439,044,227	2,157	439,046,3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将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10月16日为股权登记,2024年10月17日为除权除息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0.40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和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刘兵
2	02*****651	刘云华
3	00*****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9,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595,448.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88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00)、《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购买的最高价为43.54元/股、最低价为42.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284,4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1.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595,448.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74,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005%。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